

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文件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

鲁财税〔2020〕21号

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 保障金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税务局、残联，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支持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助力做好“六保三促”工作，现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（以下简称“残保金”）有关政策通

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。鼓励引导用人单位采取就业安置、劳务派遣等多种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，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，按照财政部公告（2019 年第 98 号）有关规定享受减免政策。

二、支持小微企业有关政策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即自 2020 年（含）起 3 个年度缴费申报期内，我省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，暂免征收残保金。

三、分档减免残保金政策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即自 2020 年（含）起 3 个年度缴费申报期内，各用人单位残保金应缴费额计算方法，严格按照鲁财税〔2020〕1 号文件执行。

四、延长残保金缴费申报期。为减轻我省用人单位，特别是各类市场主体的资金压力，现将 2020 年残保金缴费申报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我省各用人单位可结合各自实际，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申报缴纳残保金。

各级财政、税务、残联部门要加强残保金减免政策的宣传推送，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微信、微博、APP 等全媒体，让社会各界深入了解政策、全面享受政策，确保政策落地；要加大对基层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力度，扫清政策执行障碍，提高政策执行

效率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本通知规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、变通或拒绝执行。

山东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
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

2020年5月2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25 日印发
